

我國國民法官統計制度之建置

國民法官制度目的是希望經由國民參與審判，將專業的司法邏輯思考與民衆的法律感情合流，讓民衆增加對司法的認同感。再藉由建置全面性的統計制度定期客觀評估實施成效，是否符合立法預期與民衆期待。本文從公務統計和調查統計雙引擎建置說明，不僅能提高本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還能提供持續改進依據，使制度得以永續發展。

郭柏宏、周妙枝、崔培均（司法院統計處科長、科長、副處長）

壹、前言

「司法」是保障民衆權益的最後一道防線，然司法判決與社會的期待卻偶有落差；因此，如何提升民衆對司法的信任，一直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為弭平民衆對司法認知間的落差，司法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確立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共識後，終於在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兼容不同制度優點的國民法官制度¹。

我國國民只要年滿 23 歲、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連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經由隨機抽選的方式，都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共同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及科刑。

為定期檢證國民法官制度利弊良窳，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16 條至第 330 條訂有成效評估之資料蒐集、調查與統計事項，司法院統計處與刑事廳協力合作，依據上開細則規範內容及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²建議，融合實務經驗及

統計專業，規劃本制度各階段之公務統計與各項調查統計資料建置作業（下頁圖 1）。

貳、公務統計

一、一般案件 VS 國民法官審判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公務統計，其主要資料來源係於審判完成後由統計人員檢視裁判書及報結文卷，蒐集相關罪名及量刑結果資料，統計報表則著重呈現各法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及判決結果。

而國民法官制度為強化國民參與審判成效評估，故須綜觀制度各程序運作情形，包含從案件審理前的國民法官資格審核、抽選參與程序，到案件審理過程、參與人力、開庭時間等多種面向資料，藉以瞭解民眾參與案件審理情形、訴訟程序規範完備性、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周延、開庭程序進行流暢度等，供後續精進法規政策之參據。

二、法資統三方協力，完善資料蒐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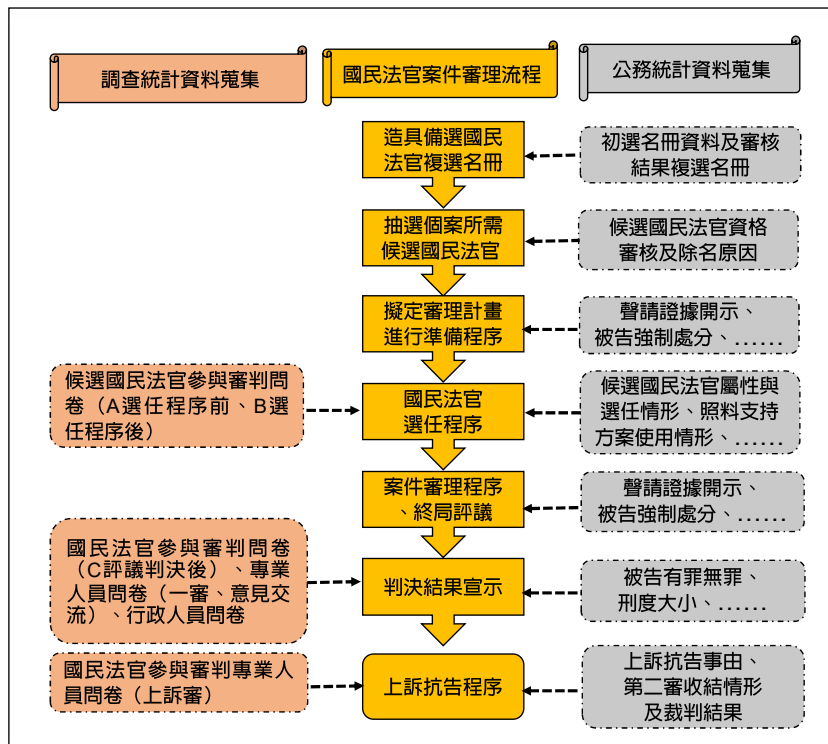
為周延公務資料蒐集作業，司法院多次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共同盤點國民法官資訊系統、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系統等各系統現有資料欄位，確認其與相關指標之編算原則，並就指標所需但缺乏相關資料部分，研商資料蒐集之來源（開庭審理輔助

系統紀錄、開庭人員經驗、判決文書記載）、規格內容（項目分類、數值化）及作業方式（系統自動轉換、人員自行登錄），統計處並提供各系統資料欄位設定及邏輯檢核條件之意見，以臻完善原始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指標之可用性。（下頁圖2）

三、設計國民法官審判案件專案資料集及統計報表

因公務資料主要涉及案件審理及開庭過程，須請實際參與案件審理之審判人員，填載於審判資訊系統，再透過資料介接跨系統傳輸至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後，由統計人員進行最終之資料檢誤，並與案件判決結果資料整合串接，編製相關統計結果表。目前司法統計資訊系統之國民法官審判案件資料，依據審判流程分為5個階段，包括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判決結果及上訴抗告，於地方法院部分共規劃29個專案資料集、915個資料項目，規劃設計國民法官審判案

圖 1 國民法官案件審理流程及各階段統計資料蒐集架構



資料來源：統計處自行繪製。

論述》統計 · 調查

件公務報表共 28 張（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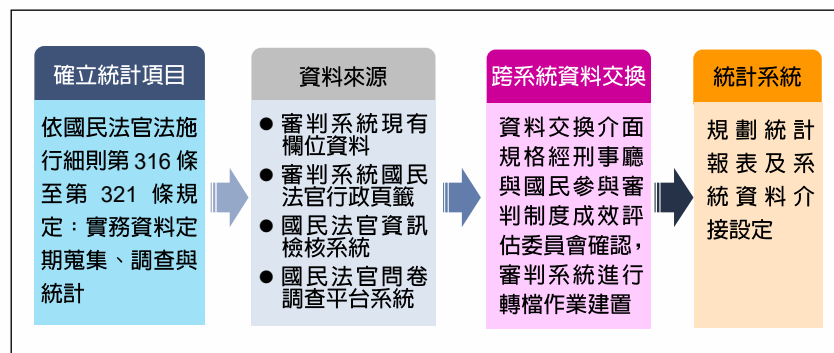
參、調查統計

為驗證國民法官制度實施之成效，策進制度發展，除蒐

集審判過程實施情形外，亦須了解一般民衆對本制度之認知程度及參與意願，以及擔任國民法官、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專業法官、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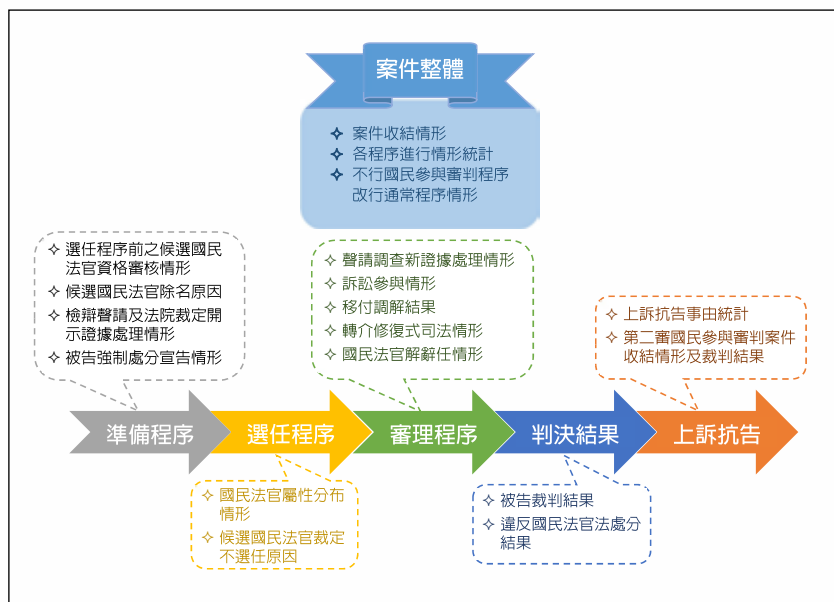
及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及法院協力辦理審判行政人員等對於案件審理程序及相關訴訟過程之感受與評價，截至目前已設計實施 1 項認知調查及 7 種審判經驗調查，作為改善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重要參據。（下頁表 1）

圖 2 國民法官制度公務資料蒐集作業規劃流程



資料來源：統計處自行繪製。

圖 3 國民法官審判案件公務報表架構



資料來源：統計處自行繪製。

一、一般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

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3 條規定，為掌握一般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看法，爰自 112 年起按年舉辦「一般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以作為政策參考。調查內容含括民衆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價值認知傾向及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等，共三大面向。針對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民衆，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方式，採隨機抽樣法，依各地院轄區分 25 個副母體進行比例配置，並採雙底冊方式合併市話與手機樣本推估。

112 年調查期間為 9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成功訪問臺

灣地區 10,206 位 18 歲以上民衆，於 95% 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0.97 個百分點以內，主要統計結果摘述如下頁表 2。

二、國民法官、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參與審判經驗調查

爲完備國民法官審判制度

之運作，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4 至 328 條規定辦理調查，蒐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及相關訴訟活動之意見、想法，以及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業人員於辦理過程中發現之問題改善建議。

國民法官、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參與審判經驗調查，係依身分別及審判程序先後不同，分別填報「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國民法官（含備位）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專業人員問卷（一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專業人員問卷（上訴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專業人員問卷（意見交流）」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行政人員問卷」，共 7 種問卷，通稱爲「體驗式問卷」。112 年度相關統計結果陸續提報成效評估委員會，並逐期公布於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提供各界參考。

表 1 國民法官制度各項統計調查

調查類別	調查名稱	辦理依據	調查對象	調查時間	辦理方式
認知調查	一般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3 條	年滿 18 歲以上一般民衆	每年 9-11 月	電話訪問
體驗式問卷調查—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A 選任程序前）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4 條	到庭參加候選國民法官	到庭報到時	現場網路 / 紙本填寫
	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B 選任程序後）		未被選中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後	現場網路 / 紙本填寫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問卷（C 評議判決後）		正、備位國民法官	評議宣判後	現場網路 / 紙本填寫
體驗式問卷調查—專業人員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專業人員問卷（一審）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5 條	參與審判之審檢辯人員或參與研討活動專家	宣示判決後 / 研討活動會後	網路填寫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專業人員問卷（上訴審）		參與審判之審檢辯人員	宣示判決後	網路填寫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專業人員問卷（意見交流）		參與審判之審檢辯人員	宣示判決後	網路填寫
體驗式問卷調查—行政人員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行政人員問卷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28 條	協力辦理之行政人員	宣示判決後	網路填寫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論述》統計·調查

表 2 112 年一般民衆對國民法官認知調查－調查項目及統計結果摘要

調查項目	統計結果摘要
壹、民衆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	
一、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有聽過 78.7%；沒聽過 21.3%。
二、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民衆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前三大資訊管道為： 1. 電視 (81.8%) 2. 網路 (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 (56.0%) 3.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33.1%)
三、「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43.4%；不知道 56.6%。
四、「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56.6%；不知道 43.3%。
五、「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45.8%；不知道 54.2%。
六、「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69.7%；不知道 30.3%。
七、「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46.1%；不知道 53.9%。
八、「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49.2%；不知道 50.7%
九、「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61.6%；不知道 38.4%
十、「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	表示知道 60.8%；不知道 39.2%
貳、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一、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認同度較高前三項：(複選項) 1.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6.3%) 2.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85.7%) 3.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85.6%)
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	表示同意 82.7%；不同意 11.9%
三、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問題	擔心程度較高前三項：(複選項) 1.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70.0%) 2.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69.9%) 3.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68.9%)
四、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表示需要 90.7%；不需要 3.9%
四-1、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需要程度較高前三項：(複選項) 1.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42.5%) 2. 補強法律常識 / 案件常識 (41.7%) 3.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41.5%)
參、民衆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一、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以「一個星期以內」39.8%最高
二、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表示願意 58.4%；不願意 40.0%

資料來源：司法院，112 年一般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報告。

以下就一般民衆參與候選國民法官過程中，所須填報的3種體驗式問卷，其主要調查項目內容概要表列供參（表3）。

另為瞭解參與程度不同之

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之看法是否有所不同，爰於「認知調查」與「體驗式問卷調查－國民法官」中設計部分相同問項（下頁圖4），希藉相關調查統計結果之比較，分析多數尚未實際參

與之民衆【認知調查】，與被抽選到庭候選國民法官（A、B、C）【體驗式問卷調查】，對於制度之認同程度與轉變歷程。

肆、結語

國民法官制度在我國係屬首創初行，為檢討其成效是否符合立法預期，確認有無須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制度上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於國民法官法訂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專章，明定應進行相關統計調查研究。因此，完善的統計制度建置乃是國民法官制度成功永續的基礎，在公務統計客觀資料方面，可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審判過程中實際運行狀況，持續監督與優化審理作業流程；在調查統計主觀資料方面，透過蒐集各方對制度的反饋和意見，以作為制度持續改進的參據。

註釋

1.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衆，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槌上，共同審判的制度。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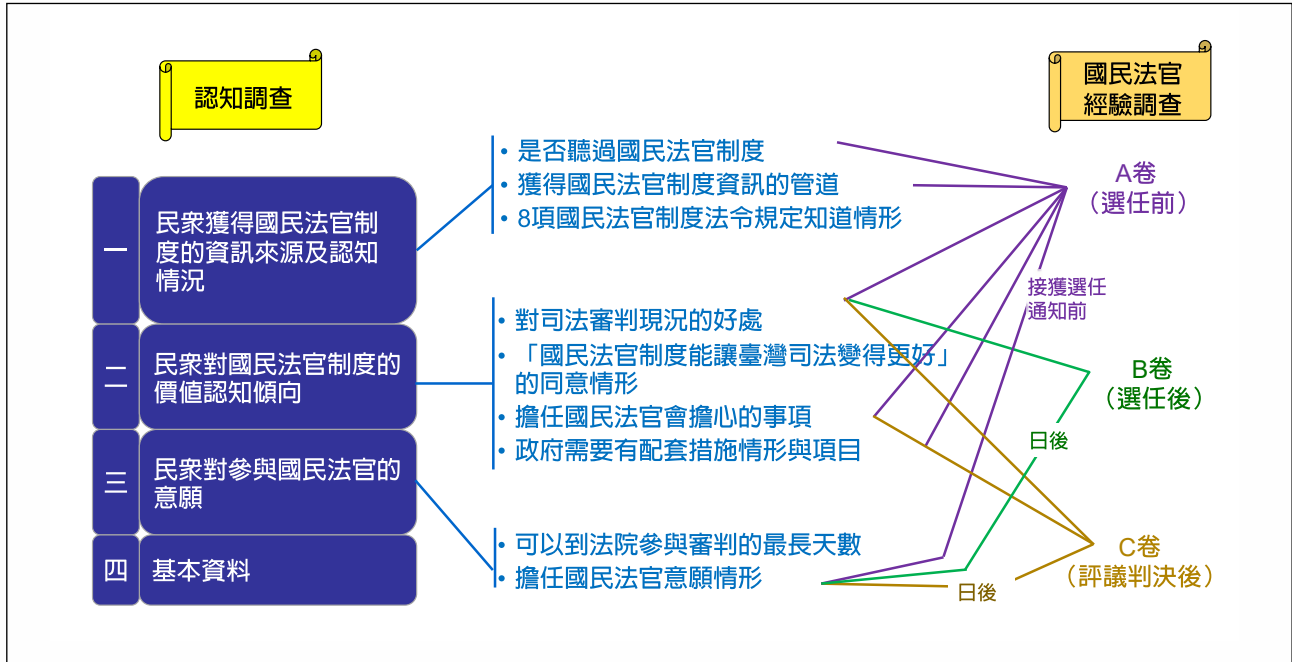
表3 國民法官體驗式問卷（A、B、C）調查主要項目概要

一	對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之理解程度。
二	對檢察官、辯護人於審判中所為開審陳述、證據說明、辯論及其他陳述之理解程度。
三	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四	對證人、鑑定人、被告或被害人提問之情形。
五	對法官說明內容之理解程度。
六	評議程序討論之氣氛。
七	評議程序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八	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九	對法庭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十	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前後之心情想法。
十一	參與審判之意願。
十二	參與審判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生活造成之影響及心理負擔程度。
十三	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十四	未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感想。
十五	對司法審判之整體印象與評價。
十六	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

資料來源：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112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論述》統計·調查

圖 4 民衆認知調查與國民法官經驗調查相關項目對照



資料來源：統計處自行繪製。

可以把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讓司法專業與外界對話，彼此交流與反思，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

2. 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規定，司法院應成立任務編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掌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成效。

參考文獻

1. 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5.html>
2. 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112 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113 年 4 月。
3. 司法院（2023），112 年一般民衆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報告。
4. 陳思帆（2023），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實務運作與子法規劃：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準備與審判程序為中心，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2153 期。❖